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或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公佈

### 延期寄發主要交易通函 及 延期寄發要約文件

謹此提述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之該等要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期寄發主要交易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述，預期載有 (其中包括) 該等要約 (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該通函」)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QPL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供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 (包括QPL集團之債務聲明以及於該等要約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通函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寄發。

#### 延期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於該公佈日期後35日 (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 內寄發予樂亞獨立股東，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尋求同意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限期，則作別論。

由於該等要約、為QPL向接納該等要約的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QPL股份而授出特定授權以及主要交易須經QPL股東批准(「先決條件」)，加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供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考慮到達成先決條件所需之時間，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之限期延至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七日內(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授出有關同意。

於有關該等要約之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時將再作公佈。

### 警告

該等要約須待該等要約之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QPL及／或樂亞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QPL股份及樂亞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QPL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QPL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